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張珮宸
被　　告　天堂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,95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,5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5,9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11月12日、11月17日至19日、11月25日、11月26日於被告天堂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堂公司），擔任職務銷售人員，約定工資為時薪新台幣（下同）170元，工作時間為上午8點30分至晚上9點30分，而被告天堂公司於106年11月26日無預警歇業，迄今仍未給付薪資合計15,954元，為此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9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勤表、對話紀錄等文件為證（卷第29-37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僱傭契約之

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按民事訴訟法就假執行之規定，於第389條為職權宣告假執行、第390條第1項為依聲請宣告假執行、第391條為依聲請不准假執行、第392條第1項為宣告預供擔保而為假執行，第2項為依職權或聲請宣告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因此，其就假執行之發動（依職權或聲請）、是否預供擔保（依第389條、第390條第1項未有擔保規定，依第392條第1項得宣告供擔保），乃係個別規定，亦即依第390條第1項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得依第392條第1項為預供擔保之宣告，此於第389條並無不適用之規定，又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立法理由，其係在謀求訴訟迅速終結，儘速實現權利，未排除否決預供擔保之必要，另第392條第1項亦未限制於依聲請假執行時適用，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之事件，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。其次，勞工於勞動事件起訴時，就「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，得與其合併起訴，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。」、「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2項、第44條第1項分別定以明文，是於勞動事件中，得就相牽連事件合併起訴，其得以合併之類型範圍及請求金額，均未有限制，就此種相牽連民事事件，為勞工勝訴判決時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若認為職權宣告假執行不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，則有不當擴大之疑，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時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。是本件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392條第1、2項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，以及宣告被告預供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並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

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